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0 期 (总第 572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0日 第20期 (总第572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 通告.....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 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 全检查的通告.....	(8)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	(9)
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	(16)
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1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上海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办法 .....	(21)

【人事任免】 .....	(23)
--------------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20, 2024    Issue No.20(Serial No.572)

---

## TABLE OF CONTENTS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emporary Price Intervention Measures During the 7 <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 SMPG D [2024] No.9) .....	(5)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rones and Other Low—altitude and Slow—speed Small Aircraft During the 7 <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SMPG D [2024] No.10) .....	(6)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Firearms , Ammunition , Explosives , and Highly Toxic , Radioactive , Drug Precursors and Other Hazardous Materials During the 7 <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SMPG D [2024] No.11) .....	(7)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Security Inspections for Public Transit Vehicles During the 7 <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SMPG D [2024] No.12) .....	(8)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rvice Industry (SMPG GO D [2024] No.14) .....	(9)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nova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of the Integrated and Comprehensive Catering Industry (SMPG GO G [2024] No.15) .....	(1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Beautiful Shanghai (2024–2026) (SMPG  
GO G [2024] No.16) ..... (16)

**Depart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gional Registration of Nurses ( SMHC D  
[2024] No.15) ..... (2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2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

沪府规〔2024〕9号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4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行。为保持价格稳定，形成良好的价格秩序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进博会期间对全市除崇明区外的酒店旅馆和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3日至11月11日。

## 二、实施范围

（一）除崇明区外，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的酒店旅馆及其客房销售企业。

（二）全市所有网约车。

## 三、实施内容

### （一）酒店旅馆客房价格

1. 除崇明区外，在2024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酒店旅馆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2023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该酒店旅馆同等房型、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限价。

2. 除崇明区外，2023年11月13日以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参照同等地段、同等档次酒店旅馆客房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最高销售价格，并向所在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其

中，2023年11月13日至本通告施行前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在本通告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申报；本通告施行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在开业前10个工作日内申报。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在受理酒店旅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抄送区市场监管部门。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酒店旅馆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相关部门核准的价格。

### （二）网约车运价

1. 本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并不得新增其他收费项目。各平台经营者应在本通告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2. 本通告施行后在沪新投入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网约车平台在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相同或相似车型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网约车平台经

经营者应在投入运营前 10 个工作日，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平台拟实行的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要求

(一) 各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有关规定，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市、区有关部门应开展酒店旅馆、交通等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执行临

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途径，进行监督举报。

(三) 对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予以严肃查处。

本通告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七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 “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沪府规〔2024〕10 号

为维护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低空空域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现就加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类型。

二、2024 年 10 月 25 日 0 时至 11 月 12 日 24 时期间，在本市禁止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施放、飞行，但经依法批准用于物流运输、应急救援、低空文旅、智慧城市、载人交通

等活动的除外。

三、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并可以通过“随申办”进行信息核验、飞行报告等便捷操作；其他“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放、飞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必须具备与所使用航空器相符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并依法预先向空军，以及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五、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本通告规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

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沪府规〔2024〕11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2024年10月25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购（含行政审批）。11月4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经营活动，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

二、2024年11月1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车辆运输危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押运：

（一）在本市范围内，运输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二）在嘉松南路—嘉松中路—G2京沪高速—S20外环线—漕宝路—沪松公路—泗陈公

路—嘉松南路合围区域内，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以及盐酸、硫酸、丙酮、高锰酸钾四种易制毒化学品中一种或几种的。

三、2024年11月1日0时至2024年11月12日24时，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应当从14个指定道口（洋桥公安检查站、G15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沪渝公安检查站、G60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通行。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予以处罚。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七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安全检查的通告

沪府规〔2024〕12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及其随身物品的安全检查通告如下：

一、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措施，在常态安全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临检抽查。对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当做到必问、必查，防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二、市民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长途客运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配合接受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发现他人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积极劝阻；经劝阻

无效的，应当立即向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发现乘客携带危险物品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坚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扰乱公共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4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同年11月1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7日

## 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就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壮大主体，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 强化科技服务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实施技术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创新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予以支持。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引入高端服务业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现代化产业体系措施等专项政策予以支持。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组建企业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外资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持。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浦江之光”数字

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

(二) 打造科技服务业发展集聚区。深化科技服务业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区结合张江高新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按照规定给予企业用地、保障性租赁用房、人才落户等专项支持，引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高能级专业服务企业在沪落地集聚发展。聚焦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按照规定提供科技信贷产品支持，推动科技服务业企业集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各区政府)

### 二、优化结构，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 加大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力度。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

领域，超前孵化、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未来企业”。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业，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鼓励本市高校院所开放科技成果资源，促进成果转化。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购买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四）支持全球科技机构来沪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本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相关措施，鼓励跨国企业加大科技服务业领域投资，支持全球专业服务机构在沪发展。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本市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引入国际行业组织和自然科学类学术组织。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浦江创新论坛、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溢出效应，引进全球先进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业企业。搭建科技服务业发展交流平台，鼓励本市科技服务业企业积极参与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论坛和展览展示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

（五）推动企业全球化布局。支持本市科技服务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对外承接工程项目、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落实出口退（免）税等政策。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在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提供更为灵活的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服务。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研究与保护，适应新业态新领域新形势发展。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 三、提升能级，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赛道

（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鼓励科技服务业

企业加快设备购置与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改造。鼓励能源化工、钢铁冶金、建筑市政、现代交通等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升级发展，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鼓励具有共性技术平台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发挥资源优势，开拓新领域、布局新赛道。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关科技攻关计划。鼓励各区面向科技服务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拓展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七）加快专业化人才集聚。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申报本市相关人才计划，对入选计划的科技服务业人才，按照规定提供人才引进、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出入境、社会保障、来华工作许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培育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健全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体系，与高校强化产教融合、继续教育、在职培训联动，联合培养科技服务业人才。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通过合规返聘、柔性引进等方式，吸引退休专家等继续发挥作用，传授知识经验，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四、强化引导，营造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八）加强专项支持引导。聚焦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新增重大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最高500万元的支持。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中安排“科技服务业专题”，强化对中小企业的引导支持。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专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高成长、创新能力强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九)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做大。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发展质量。市、区两级加强支持，对首次升规达标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市级层面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同比高增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市级层面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和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科技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按照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税收政策。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科委、市

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 强化服务保障。加大市、区协同服务力度，推广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定制科技服务业企业“服务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稳定发展。建立科技服务业发展跟踪机制，定期分析本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本措施涉及的具体政策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本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4〕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维护餐饮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创新和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在本市大型饭店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场景应用为抓手，构筑以“制度+科技”为驱动、“风险+信用”为基础、“分类+应用”为手段、“协同+

共治”为关键的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全面实施餐饮业“5+4+N”综合监管模式，推进餐饮业综合监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协同化、高效化，提升餐饮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底前，优先完成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事项和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城管执法部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检查事项等高频检查事项综合监管改革工作。2025 年起，逐步覆盖各有关部门对餐饮业的执法检查事项。

## 二、聚焦破解“多头检查”瓶颈，着力整合资源再造流程

### （一）建立健全横向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

市级层面率先建立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市级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分类细化监管措施，综合配置监管资源。各区政府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辖区内综合监管中的重大问题。鼓励各区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应用场景。

### （二）建立健全纵向一体化三级监管机制

市级层面抓规则、强统筹，负责监管事项清单、监管规则、监管标准的制定，明确三级监管任务分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筹指导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综合监管工作。区级层面抓市场、强专业，作为综合监管工作的主要力量，负责辖区内餐饮单位日常检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处理、专项检查等管理工作，指导街镇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街镇层面抓安全、强落实，主要负责餐饮单位日常检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处理、专项检查等监管实施工作，探索基层联合监管模式。

### （三）建立健全差异化监管机制

树立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监管理念，根据餐饮业特点和监管需求，综合考虑餐饮单位业态、规模、场所、条件等客观因素，细化量化静态风险因子和动态风险监管信息，构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全流程动态风险管理模式；完善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制度，全面展现餐饮单位信用状况，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于餐饮单位名下，形成四级风险与信用管理等级。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结合餐饮单位风险与信用等

级评定结果，统筹制定本领域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标准，风险信用评价为“A”类餐饮单位现场检查频次总体不超过2次/年，“B”类餐饮单位现场检查频次总体不超过4次/年。

## 三、聚焦解决“检查过多”问题，着力提高监管精准性

### （一）大力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

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梳理监管事项清单，明确非现场监管方式能够实现监管目的的，原则上不再开展现场监管；可以通过非现场方式实现联合监管的，不开展线下联合现场检查；将风险评定等级低、信用等级高的餐饮单位纳入“无事不扰”目录清单，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 （二）切实减少现场监管频次

两个及以上部门对同一对象实施线下现场检查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合并开展。市场监管部门要着力整合其他部门监管事项，实现联合检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除涉及安全监管事项领域外，其他事项的现场检查“能减尽减”。对涉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公共安全监管事项实施重点监管，不纳入其他抽查范围。

### （三）规范“触发式”监管方式

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制度，以收到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上级专项任务及其他风险事件为触发条件，应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对已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应一并实施，无特殊原因，后续不得就同一事项对同一餐饮单位再次开展现场检查。

## 四、聚焦纠治“随意执法”现象，着力提升监管透明度

### （一）统一综合监管标准

市级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制定本系统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含执行机关、检查

对象、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形成统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同一系统各区同一检查项目参照市级标准制定。

### （二）建立涉企检查报备机制

建立现场检查市、区两级报备机制，鼓励各区因地制宜探索报备方式。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年初行政检查计划和报备情况，按季度统筹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现场检查需求，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跨部门联合现场检查；单独实施现场检查的，应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备。实施现场检查时，应遵循法定程序，推进检查全过程记录工作。

### （三）编制行业合规手册

对餐饮业急难愁盼问题，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餐饮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政策制度进行梳理，从餐饮单位视角，编制合规经营手册，内容涵盖常见问题、高频违法事项，并一次性告知餐饮单位，稳定经营主体预期。

## 五、聚焦打破“信息孤岛”，着力发挥数智化优势

### （一）建设餐饮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建设餐饮业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推进许可、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等监管事项闭环。积极探索智慧监管，升级餐饮单位监管执法系统，将相关数据接入和归集至餐饮业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推动餐饮业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接入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依托随申码服务体系，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载体，完善数据的互通、共享、协同，推进餐饮业综合治理数字化场景建设。

### （二）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吸纳

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业务需求，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推动非现场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自动共享、问题闭环处置，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推动餐饮单位标识信息、过程信息、抽检信息等数据上链，发挥区块链在日常监管、行政检查存证、溯源的技术优势。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判定违法违规的，应做出相应处置；对确实存在实体违法或程序违法风险的，应启动现场检查，履行监管职责。

### （三）强化监管数据运用

统一各执法检查事项牵头部门监管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壁垒，强化部门之间对餐饮单位行政审批、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数据共享互通，以数据信息交换与汇总为基础，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条的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网。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第三方网络平台相关数据，及时发现餐饮单位违法线索，提升问题发现效率。着力提升大数据分析挖掘能力，通过多维数据清理筛选和关联分析，形成多维数据分析结果库，根据不同场景需要运用数据分析结果，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

## 六、聚焦压实各方责任，着力构建监管共治格局

### （一）压实餐饮单位主体责任

督促餐饮单位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自查报告管理制度。鼓励餐饮单位发展连锁经营，并实施先进的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防范系统性风险。支持餐饮单位顺应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对门店改造升级，提升餐饮门店服务能级。鼓励餐饮单位创建绿色餐厅，持续开展“光盘行动”。

### （二）落实相关利益方管理责任

重点督促引导商务楼宇、园区、商业聚集区、第三方网络平台等相关利益方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内部管理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探索通过商务楼宇、园区、商业聚集区、第三方网络平台等与入驻餐饮单位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责任和义务，形成“政府+平台（园区等）企业+入驻餐饮单位”共建共治格局。

### （三）提升行业诚信自律水平

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进行业自我管理和诚信经营。探索第三方辅助风险管理机制，引入保险、审计、仲裁、征信、认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信用评价、信息披露、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为高效监管提供专业支撑。探索委托专业机构、具备专业资质人员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政府监管部门核实使用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专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全市餐饮业一体化综

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明确“尽职免责”工作导向，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加大对各级各类执法人员指导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加强对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新闻媒体、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依法依规公开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提升社会认知度和经营主体满意度。

附件：上海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促进餐饮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 上海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 促进餐饮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24年底前，对本市小型餐饮单位全面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以互联网等形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对具备“互联网+明厨亮灶”条件的小型餐饮单位免予现场核查；建立餐饮食品安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打造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治理新场景，实现“码上监管、码上共享、码上服务、码上共治”

监管新模式。

2025年底前，本市餐饮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达到全国领先、国际一流，全面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对“互联网+明厨亮灶”餐饮单位实施“非现场监管”，将未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的餐饮单位纳入数字化监管平台。

2026年底前，强化餐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能力，实现信息集中化、链条可视化、应用场景化，监管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成效更加显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食品经营许可

1. 加快行政许可审批。对具备“互联网+明厨亮灶”条件的小型餐饮单位，在新办、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免于现场核查。修订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优化许可核查程序，固化改革成效。持续推进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对其门店许可全部实施免于现场核查。

2. 建设餐饮开店服务应用。优化“一网通办”服务事项，建设餐饮开店服务应用，实现餐饮开店随手办、随地办、随时办。提供餐饮开店全流程帮办服务，建立政策解读、管理标准、知识问答库，提供许可政策推送、政策咨询、跟踪评价等服务事项。支持第三方网络平台拓展许可事前服务功能，对接“一网通办”食品经营许可平台，为入网餐饮单位提供许可便利服务。

3. 实施许可现场“远程核查”。在食品经营许可核查时，可通过申请人提供的图片或视频，或直接与申请人实时视频连线等方式，对申请人的设施、设备和点位布局等进行远程核查。

### （二）实施事中事后差异化监管

4. 根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的风险等级实施不同的检查频次，对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为A级（风险较低）的餐饮单位，适用最低现场检查频次。

5. 根据技术条件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已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餐饮单位全面实施非现场监管。对存在投诉举报、抽检不合格等食品安全问题或因故意遮挡摄像头、视频画面模糊不清等触发智能预警的，启动现场监管执法。

6. 根据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进一步优化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将餐饮单位是否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因素。修订完善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强化精细化执法，依法细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

### （三）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7.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餐饮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的作用，赋能企业日常管理，防范风险隐患，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

8. 规范经营管理行为。推动明厨亮灶团体标准修订，明确“互联网+明厨亮灶”设置要求，覆盖粗加工、烹饪、专间和专用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食品加工场所，展示后厨环境卫生、加工操作过程、个人卫生等关键环节。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定期视频抽查、督促指导、问题处置闭环等管理机制，加强设备维护，提高运行效率，确保在集中经营时段消费者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查看食品加工画面。

9. 强化食品信息追溯管理。落实本市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要求，督促指导餐饮单位履行进货查验及信息追溯义务。推动采用扫描食品外包装“二维码”等信息追溯新技术，提升食品追溯信息采集技术能级。

### （四）提升网络订餐平台服务能级

10. 推动平台让利。对本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产生的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阶段性补贴。对本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且运行良好的餐饮单位，引导第三方网络平台定期向社会予以公布，优先实施让利和流量引导，降低入网餐饮单位经营成本。

11. 创新食品安全评星机制。指导第三方网

络平台在现有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的基础上，增加食品安全评星内容，施行食品安全五星评价体系。以公示“笑脸、平脸、哭脸”等级评定为基础，叠加公示环境卫生、食品抽样、食品信息追溯、“互联网+明厨亮灶”、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内容作为五个星级标识，充分调动餐饮单位的积极性。

12. 合理界定消费纠纷责任。指导平台优化消费纠纷处置机制，对已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且运行良好的餐饮单位，在发生消费者退单、索赔等消费纠纷时，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资料，合理界定消费纠纷责任。

### 三、组织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行动方案的

组织实施。健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运行机制，鼓励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以及其他远程非现场监管方式开展督导。推动《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修订，将“互联网+明厨亮灶”作为提供餐饮服务的基本条件。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规范，统一数据要素标准，实现平台数据的实时对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在项目建设、行业管理、数据支撑等方面，加强供给和支持，各区根据要求，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配套支持。加大宣传力度，将“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纳入“上海品牌”建设内容，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7日

## 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

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努力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锚定 2035 年美丽上海总体建成战略目标，以“十美”共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上海实践。到 2026 年，本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美丽上海建设的实践示范样板。其中，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 30% 以下，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95% 左右，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无废城市” 建设比例达到 80% 左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5 平方米，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彰显空间之美

1.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制定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编制上海湿地生态空间专项规划。

2. 构建各美其美新格局。编制实施各区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区域美丽建设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宝山、金山“南北转型”。实施第六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彰显发展之美

3. 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体系。出台碳排放双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发布钢铁、石化化工、汽车等领域产品碳足迹数据库。编制市、区两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进落实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4. 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快现役煤电“三改联动”改造。全面实施“光伏+”工程，市内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以上。启动实施百万千瓦级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打造一批零碳氢储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加大市外清洁电力的引入力度。

5. 持续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1200 项。建设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和“零碳”示范单位，形成 10 条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推进 2000 万平方米“智造空间”建设。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龙头企业、核心企业和特色企业。推进集成电路、医药、化工行业规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6.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打造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布局绿色甲醇等绿色替代燃料加注配套设施，远洋船舶绿色甲醇消费量达到 10 万吨左右。推进港口机场内设备和车辆新能源替代。重型氢燃料电池货车推广量达 1000 辆以上。到 2025 年，公交车全部实现电动化、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到 2026 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

7. 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建设。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比例超过 50%。全面推行建筑“光伏+”应用。

8.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开展“百”“千”家工业和交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削减计划。落实 45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中低品位余热梯级利用。各郊区形成“一区一点”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修订《上海市节约集约建设用地标准》，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

### （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彰显环境之美

9.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燃油锅炉、窑炉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炉窑原则上使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完成 200 家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减量。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分步实施国四柴油货车全市限行，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定方案。推进高能耗、高排放船舶淘汰更新。建立工地扬尘问题线索和处罚信息共享协同机制。编制餐饮选址负面清单，制定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技术规范，重点区域周边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七项专项行动，推进 50 个以上宁静小区建设。

10.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健全雨水污水处理厂站网一体化建设运维体系，出台进一步加强污水系统治理实施方案。完成泰和污水处理厂及 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工程。加快推进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完成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 90%，排水分区达标占比超过 80%。推进 50 座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制定污水应急排放、雨季溢流管控等相关要求或技术指南。全面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整治。实施 480 公里河道整治，推进 6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实施苏州河等 35 个重要水体水生态监测。建设一批美丽河湖、幸福河湖。

11.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对受污染耕地和地块实施“一地一方案”管理。完成相关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摸底调查。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2. 持续推进海域综合治理。开展长江口水质评价。实施金汇港、南竹港、龙泉港等国控入海河流“一河一策”综合治理。出台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开展“蓝色循环”海洋垃圾治理试点。实施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到 2025 年，建成杭州湾金山段美丽海湾，持续推进奉贤段美丽海湾建设。

13.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建成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三期等 7 座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成老港生态环保基地炉渣利用、10 万吨 PET 再生塑料等项目，推进退役风电及光伏组件循环利用和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出台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意见，编制土方消纳空间专项规划，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到 2025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3%，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75%，实现废弃混凝土全量利用。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其中市级不少于 75 个，区级不少于 600 个。开展新污染物无害化处置试点。

### （四）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彰显人居之美

14. 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新增黄浦江沿岸约 6 公里滨水贯通岸线，建设苏州河沿岸 20 公顷滨水绿地及公共空间。建设 300 个美丽街区，创建 30 个慢行交通示范区域。出台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各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生境。

15.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新增 18 处环上公园，推进环内 400 公顷楔形绿地和环外黄浦江、吴淞江等生态间隔带建设，五个新城绿环主脉全线基本贯通。新改建 120 座口袋公园，建成 20 处以上“特色功能+公园”示范点。建成绿道 350 公里。推动 120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共享。

16. 打造生态宜人美丽乡村。出台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规划，建设或改造 4500 亩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每年巩固推广缓释肥应用面积 50 万亩次、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 30 万亩。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 以上，废旧地膜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保持在 99% 以上。完成 4 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

#### （五）加强系统保护修复，彰显生态之美

17. 筑牢城市自然生态屏障。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制定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清单。推进黄浦江上游、大治河、金汇港等重点生态走廊建设。完成崇明北湖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工程。出台林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公益林管理办法，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工作。开展公益林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18.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发布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开展河口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救助活动，建设华东珍稀濒危植物智能保育服务平台。完成 8 个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和规范化建设。

#### （六）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彰显韧性之美

19.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建立长江口、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水源保护区优化和精准管控，实施原水西环线北段、南段工程和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

20. 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风险评估。加快推进崇明北沿、九段沙、南汇东滩等重点区域互花米草治理，启动互花米草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21. 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象要素三维立体监测网，建设国际智慧城市气象观测示范区，推进崇明区、奉贤区气候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和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市建成

区 40% 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2.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典型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调查评估，推进环境空气污染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完成重点河流、重点化工园区等环境应急“一河（园）一策一图”全覆盖。初步建成多层次多元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3.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出台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推进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典型区域电磁辐射环境调查评估，开展海域辐射环境专项监测。

#### （七）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彰显人文之美

24.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组织开展生态文学研讨，鼓励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作品。开展“人民城市—上海现实题材美术创作项目”。

25.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出台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实施办法，创建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优化更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成 11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每年创建 300 家绿色餐厅、100 家“光盘行动”示范店，创建 50 家国家级绿色商场。

26. 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发布居民低碳用电、绿色出行等 7 个方法学并开发相应减排场景，建成上海碳普惠运营管理平台。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和国际生态学校建设。建立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

#### （八）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彰显科技之美

27.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发展。出台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专项，支持减污降碳协同、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建设上海国际绿色低碳概念验证中心等验证平台。新增一批绿色低碳为主导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长江口生态研究院。建成市级生态环境人才库。

28.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移动源二期、餐饮油烟智慧监管等信息系统，完善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等系统平台。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

**(九) 推进共治共建共享，彰显和合之美**

29. 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推进杭州湾石化化工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修订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落实淀山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及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太浦河周边 47 条中小河道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推动“无废城市”区域共建，建立建筑垃圾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跨省（市）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建立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平台。推动建立太浦河省际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30. 深化生态环境对口合作。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污染治理“4+1”工程，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推进绿色低碳、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合作。

31. 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推进上海港—洛杉矶港绿色航运走廊建设。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十)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彰显善治之美**

32. 完善法规标准。修订社会生活噪声、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等管理办法。围绕污染物排放、风险管控、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环境标准或技术规范。

33. 强化政策供给。落实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有序拓展上海碳市场纳管企业范围，优化配额管理机制。构建本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完善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绿色项目库。建成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合作平台。开发上海碳价格指数等金融产品。

**三、保障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依托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协同推进相关项目。每年开展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上报本领域目标、任务和工程进展及完成情况，配合做好年度跟踪评估和终期评估。

# 关于印发《上海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卫规〔2024〕15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引导护士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提高优质护理资源的可及性，根据《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上海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8月23日市卫生健康委第67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 上海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引导护士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提高优质护理资源的可及性。根据《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区域注册定义）

护士执业注册地点为上海市，执业注册的机构为本市医疗卫生机构。护士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可申请在本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办理多机构执业备案，从事护理执业活动。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部门主管全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工作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由市卫生健康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的区域注册管理工作及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由区卫生健康部门核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发放备案凭证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的区域注册管理工作及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落实对执业注册以及多机构备案在本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注册管理

#### 第四条 （主要执业机构）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护士，应当确定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核发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发放备案凭证的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核发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发放备案凭证的卫生健康部门分别申请备案，申请时应当注明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称以及备案期限。

护士只有一个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第五条** （多机构备案流程）

护士可通过国家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端或登录“中国上海”办理多机构备案或取消多机构备案，经拟备案或者取消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同意后，向核发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发放备案凭证的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备案或取消备案。

当护士变更主要执业机构时，其原有的多机构备案信息自动失效。

**第三章 执业管理****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护士岗位管理制度，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和护士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强化对护士依法规范执业的管理，提升护士依法执业意识，确保护理质量和安全。

**第七条** （护士自我管理）

护士应当根据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接受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护理诊疗技术规范开展护理执业活动。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执行）

被处以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护士，在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期间内，应当停止在主要执业以及多机构备案的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护理执业活动。

**第九条** （不需变更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的情形）

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第四章 附 则****第十条** （其他）

护士执业注册、依法规范执业等其他管理要求，按照《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 人事任免

2024年9月3日

免去王亚元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斌兵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24年9月4日

任命蔡伟为上海市统计局副局长。

2024年9月6日

免去詹咏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2024年9月11日

任命王永杰为上海行政学院副院长；

免去李渤的上海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清的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局长职务。

2024年9月12日

任命周俭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院长；

免去樊嘉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院长职务。

2024年9月14日

任命何冬宾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国华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诸旂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年9月18日

任命金梅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钟晓敏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4年9月25日

免去周亚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任命李孝猛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陶永华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秩通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管庆云的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4年9月28日

任命潘敏为上海市电影局局长；

任命权衡为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局长、上海市版权局局长。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0 期（总第 572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